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及议案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2025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保护了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系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

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静梅、李庆、张宗俊、李玉周

2026年4月8日